

中国观察员代表团在《集束弹药公约》 第七次缔约国大会上的发言

(2017年9月4日，日内瓦)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观察员代表团，祝贺阁下担任本次会议主席。我相信，凭借您的才智和外交经验，一定能引导此次会议取得成功。

主席先生，

《集束弹药公约》是国际社会为解决集束弹药滥用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达成的重要成果，是国际人道主义事业的一项重要成就。我们高兴地看到，公约生效七年来，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较大成绩：缔约国内立法和透明措施稳步推进；集束弹药的生产、使用、转让大大减少；集束弹药库存销毁和扫雷行动取得新进展；受害者援助和国际合作不断加强。同时，我们也看到，集束弹药造成的大量战争遗留爆炸物(ERW)仍威胁着部分地区和国家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严重阻碍了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国际社会解决集束弹药问题的努力任重而道远。

主席先生，

中方一贯认为，恪守《联合国宪章》，坚持通过政治、外交手段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平稳定，是防止未来集束弹药带来更大危害的根本保障。而不负责任地使用和转让集束弹药是引发人道主义关切的根本原因。当前形势下，防止少数局势动荡的国家武器库失控，防止极端恐怖组织获取集束弹药等各类武器，有助于维护全球和地区的和平稳定。

中方认为，国际社会应建立“谁使用、谁清除”的原则，曾在他国领土上大量使用集束弹药的国家应切实承担起清除义务，加快解决历史遗留的未爆弹药问题。同时，各国应加强国际合作，加大对深受集束弹药危害的发展中国家支持力度，向受害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援助。

主席先生，

中国政府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防御性国防政策，从未在境外使用过集束弹药。中方高度重视集束弹药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主张在兼顾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正当军事安全需求的基础上，寻求现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中方积极参与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CCW) 框架下解决集束弹药问题的相关努力，一直认真履行 CCW 及其附加议定书有关地雷和 ERW 清除、销毁及受害者援助的义务。

在军品出口方面，中国一向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充分考虑相关国家和地区形势，不向受安理会武器禁运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出口军品，也不向非国家实体或个人提供武器，并建立了一套以专营制度、审批制度、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制度为基础的严格有效军贸管理制度。

中方积极从事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合作与援助。1998年以来，中国已向40多个亚、非、拉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大量人道主义援助，用于提高这些国家消除地雷、集束弹药和其他ERW的能力。今年9月，中国将在华为柬埔寨和老挝举办相关培训，向上述两国各赠送一批有关器材。此外，中方还将向柬埔寨和老挝各提供一批人道主义物资援助。中国有句古话叫“言必信，行必果”，上述援助是中方落实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15年联大峰会上有关承诺的具体举措，展现了中方在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的诚意，以及积极从事国际人道主义事业的努力。

主席先生，

中方赞赏《集束弹药公约》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精神。由于国防需要，中方目前无法加入公约，但这并不影响中方与公约缔约国开展合作，共同致力于解决集束弹药问题。中方愿与各国共同努力，在全世界范围内减少集束弹药对平民的伤害做出积极贡献。

最后，我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谢谢主席先生。